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权益，促进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尽责履职，降低其非主观履职风险或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按照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为公司董监高投保董责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保险方案主要内容

## **(一) 保险方案简述**

**1. 保险人(承保公司):** 首席承保公司为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投保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保险期间及保费:** 投保期间为2022年02月10日-2024年06月30日, 保险费用合计为970,270.14元。

保单分3次出具, 首期保单起止期为2022年02月10日-2022年06月30日, 保险费为157,070.14元; 第二期保单起止期为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6月30日, 保险费为406,600.00元; 第三期保单起止期为2023年07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保险费为406,600.00元。

**4. 被保险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

**5. 被保险人:** 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 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含境外公司及外籍董监高人员)。

**6.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所属公司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 因过失导致在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定期报告(年报、中报、季报)、临时报告中,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由投资者(股东)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

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二)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1.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一亿元。

**2. 分项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内)**

**公司有偿证券赔偿：**指因有偿证券赔偿请求而遭受的损失。如招股说明书不实，财报不实等。赔偿限额同累计赔偿一亿元限额（免赔额：20万元元）。

**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指因不当雇佣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如：不当免职、不当惩戒等。赔偿限额800万元（免赔额：10万元）。

**监管危机事件费用：**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主要为应对监管危机事件而聘请法律顾问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赔偿限额100万元。

**调查费用：**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为应对调查所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赔偿限额800万元。

**公关费用：**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直接聘请的公关顾问，以减轻赔偿请求对被保险自然人的名誉造成的负面影响或潜在的负面影响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赔偿限额100万元。

**衍生索赔调查费用：**指被保险公司或其董事会、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委员会因衍生索赔调查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

费用、成本和支出。赔偿限额100万元。

纳税责任：包含纳税责任及纳税责任抗辩费用。赔偿限额500万元。

### **3. 超赔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外)**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抗辩费用：指因与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的任何赔偿请求而支付的抗辩费用。赔偿限额50万元。

环境破坏的抗辩费用：指基于或可归因于环境状况的赔偿请求。赔偿限额100万元。

个人超赔责任限额：针对个人的在保单责任限额以外附加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100万元。

累计超赔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的500万元。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充分履职。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充分履职。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